



大專教師升等爭議中研究項目之研究（上）

■李惠宗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名譽教授

壹、大專教師升等之核心：研究成績

一、大專教師升等之意義

我國教育法制中的教師，直接區分為「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「高中」）以下教師」及「大專以上學校教師」（下稱「大專教師」）。教師法第5條規定：

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；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。

高中以下教師沒有分級，也沒有升等的問題。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」故大專教師才有升等問題。

大專教師升等的定義基本上係指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逐級晉升的程序。雖然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規定「講師」的等級，但實務上大專教師，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997年修正之後，已不再直接聘任講師，故實質上，現行大專

教師升等係指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、副教授升任教授的過程。至於講師的升等，則依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仍可以進行升等。

但講師的升等，必須依新制。早期（1997年以前）已取得講師資格者，後來再進修取得博士學位，擬直接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，究應以「新聘案」或「升等案」程序處理，曾發生爭議。此對申請人具有重要意義，就此類案件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0號判決【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案】認為：

兼任教師須先有聘書後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，即聘任資格之審定，如已取得低一等級教師審定證書，欲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，即屬升等案，而非新聘案。

而升等程序需另有原創性著作，不得直接以學位論文取代研究著作，此時申請人即會陷入較不利的狀態。但只要學校的升等規則，有明文規定，法院基本上會以大學自治為由，予以尊重。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7169007

關鍵詞：及格比例條款、及格線、釋字第462號解釋【大專教師升等案】、程序嚴格主義、尊重外審、禁止教評會取代外審、外審意見澄清程序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從比較的觀點來看，該取得博士者，在原校不得直接以助理教授取得教師證書，但如果其他學校申請「新聘」，獲得通過後，即可獲得助理教授職級之證書。本文認為，實務上的做法，不無商榷餘地。

二、升等決定的法律性質

大專教師升等基本上是一個「多階段行政處分」，係由升等申請人先提出申請，經由其所屬行政單位，交由各級教評會審議及外審委員鑑定評分等程序，針對升等申請人的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予以評價，最後由學校作成是否「予以升等」的決定。如果決定予以升等，乃報請教育部代表國家完成審定，發給「教師證書」。此一行政程序在學校作成「是、否」「予以升等」的決定時，具體形成一個行政處分，其內部各個階段的行為，包括組成各級教評會、遴選外審委員、各外審委員針對申請人研究成果予以「鑑定」、系（所）教評會之決定等行為，皆屬升等程序中的內部行為。亦即，中間經歷過相當多的階段，包括初級（系級或所級）教評會的組成、審議並提出外審名單，教過多位外審鑑定，再經由不同等級的教評會完成審定。各階段的決定，並非獨立行政處分，校教評會作成決定時，方屬行政處分，最後再由教育部代表國家發給教師證書。

目前我國制度，大專教師的「教師證書」，包括「教授證書」、「副教授證書」及「助理教授證書」及「講師證

書」，均係由國家發給。於是會發生一個問題：究竟取得大學教師證書「方」取得「大專教師」資格？從而教師證書係屬「形成性行政處分」或該證書只是一種「證明作用」，故而該證書是一種「確認性行政處分」，而類似學生的畢業證書？

本文認為，大專教師的升等，基本上，在授權自審的學校中，如學校校教評會已作成「准予升等」決定時，即已發生法律上效力，係屬「形成處分」，嗣後教育部「發證」，則屬「確認性行政處分」¹。

三、研究係屬大專教師升等核心要素

大專教師升等制度建構之伊始，「研究成績」是唯一應予評審的項目。

最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1990.12.6)第14條規定：

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。

大學、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，始得升等。

大學、獨立學院體育、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，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。

1990年代，大學教師尚無「助理教授」的層級，而當時大學教師逐級晉升所應審查的項目，就只有「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，或經出版公開

¹ 有關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，請參李建良，多階段行政處分論，增修二版，頁230-240，2024年。